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31 日

第 1 號 第 1 頁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	金 額	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	金 額
210100-7 專戶存款	76,481	221200-3 代收款	76,481
210300-6 可支庫款	420,348	221300-8 預領經費	11,203,341
210900-3 零用金	100,000	222100-4 歲出分配數	0
		減 213000-9 經費支出	10,682,993
		淨額	-10,682,993
合 計	596,829	合 計	596,829
附註：			